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易字第8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鈺穎

選任辯護人 林淑娟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審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 官 鄭琬薇

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